輔英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校外實習輔導流程要點

114 年 10 月 27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外實習委員會會議訂定
115 年 3 月 31 日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為協助本系學生順利完成校外實習課程，提升校外實習品質與輔導效能，特訂定本流程要點。

二、校外實習期間之訪視與回報機制

學生修習校外實習課程期間，由本系實習負責教師依計畫進行訪視，並填寫「校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紀錄表」。學生應於校外實習第 2、6、12 週填寫「學生校外實習問題反映單」，回報校外實習情形。實習單位教師於學生有特殊狀況時，應填寫「臨床教師實習問題反映單」回傳本系，以利掌握學生之學習適應狀況。

三、特殊狀況之啟動流程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如出現下列特殊狀況，由實習單位教師、學生或本系實習負責教師提出，並依「校外實習特殊事件及違規輔導流程圖」進行辦理：
(一)學習困難。
(二)適應問題。
(三)健康狀況不佳。
(四)其他經教師認定之相關狀況。
(五)重大違規事件。

四、無特殊狀況者之處理

經實習班導師評估無特殊輔導需求者，依實習課程進行正常校外實習流程至實習結束。

五、有特殊輔導需求者之處理程序

(一)系實習負責教師聯繫校外實習單位，了解學生現況並進行學生輔導。
(二)系實習負責教師知會實習總負責老師及導師，並同步提供必要輔導。
(三)視學生狀況，由導師轉介其他專業協助，並於適當時間通知家長。
(四)系實習負責教師定期與實習單位教師聯繫，確認學生適應情形，必要時提供個別輔導或調整學習計畫。
(五)系實習負責教師填寫「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記錄輔導相關事項。
(六)實習單位教師得填寫「臨床教師實習問題反映單」，供本系作為輔導依據。

六、輔導後之追蹤與紀錄

前條輔導處理之過程及結果，由系實習負責教師填寫「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存查，並作為後續追蹤依據。

(一)輔導後一週內，由系實習負責教師或導師進行回訪，以確認學生適應及學習情形。

(二)輔導後一個月內，實習單位教師應回饋學生狀況，並與本系討論輔導成效。

(三)經評估仍需進一步協助者，系實習負責教師應安排後續輔導，並追蹤至校外實習結束。

(四)已改善之問題,系實習負責教師應記錄改善狀況與建議於「校外實習輔導紀錄表」,以供日後輔導參考。

七、改善者之後續校外實習處理

學生經輔導後，如問題改善且經評估符合繼續校外實習條件者，應准予其繼續實習，至校外實習結束。

八、未改善者之處理

學生經輔導後如問題未改善：

（一）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討論後決議：

1. 由系實習負責教師持續輔導，並協調校外實習單位讓學生續行校外實習。
2. 經系實習負責教師與實習單位教師共同評估認為不適合繼續校外實習，或學生主動放棄校外實習者，學生應填具「放棄物理治療校外實習聲明書」，並依「物理治療系學生補實習流程」辦理後續事宜。

（二）屬第三條第五款之違規事件

由校外實習委員會提送系務會議討論後依相關規範處置，相關懲戒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系主任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